

# 沙坡头区水务局权力调整清单

## 一、新增事项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基本编码	职权依据	行使层级	行使内容	增加理由
1.	行政许可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	0116 0150 00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改）</p> <p>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，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；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；（二）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；（三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；（四）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</p>	沙坡头区	沙坡头区境内河流、沟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	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，新增
2.	行政许可	坝顶兼做公路审批	0116 0160 00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改）</p> <p>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，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。</p>	沙坡头区	负责小型及直属水库大坝兼做公路的审批。	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，新增